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 公 告

根据《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石柱县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委“三定”规定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现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如下：

- 1.将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行衔接，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，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
- 2.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、旅游住宿业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。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
- 3.负责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，推进生态文化建设。
- 4.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协

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4年4月2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